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5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秋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秋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王秋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件不加重其刑，但本院仍以上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仍再犯本件酒後駕車案件，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12號

01 被 告 王秋雄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王秋雄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港簡
06 字第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
07 執行完畢出監。詎王秋雄猶不知悔悟，仍於113年7月29日20
08 時許至翌（30）日2時許間，在其屏東縣萬丹鄉上蚶路之友
09 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10 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1 同日2時許飲酒完畢，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2 型機車，自該處上路。嗣於同日2時20分許，其騎乘上開機
13 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前，因行車搖晃不
14 穩，為員警上前攔查，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並經員警於同
15 日2時25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1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秋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警員偵查報告、
21 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舉發違反
2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
23 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24 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嫌堪以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被
28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9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30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
3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1 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侯慶忠